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9 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338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告發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公務員楊○○等人毀棄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，以及於 107 年 3 月 8 日告訴綠島監獄公務員饒雅琪等人竊盜，經臺東地檢署以 107 年度他字第 203 號、314 號案件偵辦後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以查無犯罪或未涉及刑責等情予以簽結。嗣訴願人以訴訟目的，向臺東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203 號、第 314 號案件全卷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臺東地檢署認該資料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犯罪資料，爰以 107 年 6 月 29 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338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該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

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向臺東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東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提供系爭案件之全卷複本，惟查該案卷資料內容尚涉及被告等人之前科表等有關之資訊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東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